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號

承辦人：洪承澤

電話：02-25702330分機6608

電 子 信 箱：
tms_chengze410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國立中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體競字第109300303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來文、修訂版競賽規程、修正版預定賽程表ATTCH1
ATTCH2 ATTCH3

主旨：檢送本局與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共同主辦「109年臺北市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競賽規程修訂版及預定賽程表，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並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參賽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09年7月21日（109）北市體田鑫競字第1090721號函辦理。

二、競賽規程及預訂賽程表修正內容如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核備文號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23616號辦理，修訂第八點第三款第6目：「重複報名時，需扣除行政處理等必要費用後，予以退還報名費餘額。」

（二）比賽項目增列：北市國小男、女子組；公開國小男、女子組及徑賽60公尺。

三、旨揭賽事說明如下：

（一）報名期間：109年7月25日（星期六）至109年8月15日（星期六）止。

（二）競賽日期：109年9月17日至20日（星期四至星期日，共計4日）。

（三）競賽地點：臺北田徑場（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號）。

（四）單位及選手報到：1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3時。

（五）領隊會議：1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下午3時假臺北田徑場161會議室舉行。

(六)報名方式及賽事詳情請詳閱競賽規程。

四、檢附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原函、競賽規程及預訂賽程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公私立大專院校、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彰化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